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贵阳	联系电话：021-38031764
保荐代表人姓名：范心平	联系电话：021-38031764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已督导公司维护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公司已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保荐意见情况	
（1）发表保荐意见次数	7 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物业、公司用地等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由于工作调整，邢永哲不再继续担任欣锐科技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决定委派范心平接替邢永哲的工作，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相关项目的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国泰君安作为收购合并方，本报告期内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存续公司国泰海通，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到位，截至 2024 年底，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金额分别为 10,871.66 万元、3,892.03 万元，募投项目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尚未投入募集资金。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新能源车载电源自动化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车载电源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二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范心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